

份)、绥化市绥棱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绥化市绥棱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的照片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承载力、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商有关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之规定。

我局于2021年1月18日向你(单位)下达了《绥化市绥棱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棱环罚告字【2021】003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

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一、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